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人民幣167.70億元(扣除特許權項目建設收入)，比去年增長6.2%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6.67億元，比去年增長4.0%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人民幣25.93億元，比去年增長0.6%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人民幣0.3466元，比去年增長人民幣0.0012元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業績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5)
收入	4	<u>17,288,185</u>	<u>16,584,536</u>
其他收入淨額	5	<u>1,295,837</u>	<u>1,295,871</u>
經營開支			
折舊和攤銷		(3,696,763)	(2,997,634)
煤炭消耗		(2,627,216)	(2,877,254)
煤炭銷售成本		(3,197,217)	(3,896,635)
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		(518,519)	(793,129)
員工成本		(924,754)	(804,880)
材料成本		(478,519)	(477,911)
維修保養		(304,780)	(257,474)
行政費用		(401,614)	(308,170)
其他經營開支		<u>(389,651)</u>	<u>(364,260)</u>
		<u>(12,539,033)</u>	<u>(12,777,347)</u>
經營利潤		<u>6,044,989</u>	<u>5,103,060</u>
財務收入		142,752	400,651
財務費用		<u>(2,660,423)</u>	<u>(2,038,380)</u>
財務費用淨額	6	<u>(2,517,671)</u>	<u>(1,637,729)</u>
應佔聯營公司和 共同控制實體利潤減虧損		<u>140,069</u>	<u>60,221</u>
除稅前利潤	7	<u>3,667,387</u>	<u>3,525,552</u>
所得稅	8	<u>(342,093)</u>	<u>(304,964)</u>
本年利潤		<u>3,325,294</u>	<u>3,220,588</u>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5)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1,002	(4,91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6,169)	(2,442)
換算淨投資產生的匯兌差額		67	(7,379)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已扣除稅項	9	<u>(5,100)</u>	<u>(14,733)</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3,320,194</u>	<u>3,205,855</u>
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		2,593,239	2,578,290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732,055	642,298
本年利潤		<u>3,325,294</u>	<u>3,220,588</u>
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2,591,101	2,563,557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729,093	642,298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3,320,194</u>	<u>3,205,855</u>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10	<u>34.66</u>	<u>34.54</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5)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352,443	64,967,071
投資物業		76,163	98,138
租賃預付款		1,417,432	1,214,628
無形資產		8,321,840	8,162,785
商譽		11,541	11,541
對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2,127,151	1,554,483
其他資產		4,552,962	4,961,863
遞延稅項資產		194,214	180,827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90,053,746	81,151,336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816,414	925,784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11	7,997,537	5,429,937
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		3,155,428	2,898,687
可收回稅項		145,883	72,303
交易證券		301,737	406,041
受限制存款		231,530	31,741
銀行存款及現金		5,137,584	3,708,190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17,786,113	13,472,683
		<hr/>	<hr/>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5)
流動負債			
借款		26,169,965	19,078,207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12	1,261,005	1,597,000
其他應付款		8,525,118	9,003,550
應付稅項		118,860	157,557
		<u>36,074,948</u>	<u>29,836,314</u>
流動負債總額		36,074,948	29,836,314
流動負債淨額		(18,288,835)	(16,363,63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1,764,911	64,787,705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2,482,141	31,828,121
遞延收入		1,903,165	1,992,723
遞延稅項負債		97,691	100,5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59,988	541,094
		<u>35,342,985</u>	<u>34,462,48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342,985	34,462,488
資產淨額		36,421,926	30,325,2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8,036,389	7,464,289
儲備		21,393,045	18,444,302
		<u>29,429,434</u>	<u>25,908,59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9,429,434	25,908,591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6,992,492	4,416,626
		<u>36,421,926</u>	<u>30,325,217</u>
權益總額		36,421,926	30,325,217

附註：

1 合規聲明

本集團報告所載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所適用的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和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

除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 —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報」的修訂外，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有關修訂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本集團決定按有關修訂所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集團將「綜合收益表」的名稱改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將來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項目分開呈列。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8,288,835,000元，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假設本集團將會持續經營。董事在審閱預測現金流量後，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可應付營運資金和資本開支。

本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或交易證券的金融工具除外。

持有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組別)是按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對當期和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的類別劃分為各個分部以管理業務。為了與進行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所作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報以下兩個報告分部：

- 風力發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和營運風力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間電網公司。
- 火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和營運煤炭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間電網公司以及煤炭貿易。

本集團將非報告分部的其他經營業務分部歸為「所有其他」。該分部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發電設備、提供諮詢服務，向風力企業提供維護和培訓服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

(a) 分部業績、資產與負債

為了評估分部的業績和分配資源至各個分部，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礎監察每個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與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和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但對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可供出售投資、無報價的股權投資、交易證券、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其他企業共同資產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由分部直接管理的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和銀行借款。分部負債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其他企業共同負債。

本集團參照各個報告分部取得的銷售和產生的開支，或由於這些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開支，將收入和開支分配至各個分部。分部收入和開支並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利潤減虧損、財務費用淨額、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和成本及未分配企業共同開支。

用於衡量報告分部利潤的指標為經營利潤。為了分配資源和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年度的分部業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報告分部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火電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銷售電力收入	7,977,703	4,055,109	371,470	12,404,282
— 其他	2,880	3,997,332	365,172	4,365,384
	<u>7,980,583</u>	<u>8,052,441</u>	<u>736,642</u>	<u>16,769,666</u>
小計	7,980,583	8,052,441	736,642	16,769,666
分部間收入	—	—	322,662	322,662
	<u>—</u>	<u>—</u>	<u>322,662</u>	<u>322,662</u>
報告分部收入	<u>7,980,583</u>	<u>8,052,441</u>	<u>1,059,304</u>	<u>17,092,328</u>
報告分部利潤 (經營利潤)	<u>5,109,288</u>	<u>989,805</u>	<u>157,694</u>	<u>6,256,787</u>
分部間抵銷前				
折舊和攤銷	(3,119,471)	(497,693)	(124,782)	(3,741,946)
應收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	5,488	—	(13)	5,475
利息收入	19,011	11,219	30,049	60,279
利息支出	(2,227,634)	(162,992)	(160,241)	(2,550,867)
報告分部資產	91,789,318	7,064,499	11,287,310	110,141,127
年內增置的				
非流動分部資產	11,130,319	275,863	1,054,871	12,461,053
報告分部負債	66,581,239	5,188,311	10,056,816	81,826,36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述 – 見附註15)：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火電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銷售電力收入	6,449,400	3,945,119	300,939	10,695,458
— 其他	6,236	4,679,561	410,152	5,095,949
小計	6,455,636	8,624,680	711,091	15,791,407
分部間收入	—	—	210,352	210,352
報告分部收入	6,455,636	8,624,680	921,443	16,001,759
報告分部利潤 (經營利潤)	4,433,832	782,603	51,148	5,267,583
分部間抵銷前 折舊和攤銷 應收及其他	(2,431,512)	(501,499)	(101,047)	(3,034,058)
應收款項減值	(3,719)	—	(3,054)	(6,773)
利息收入	11,923	6,902	92,068	110,893
利息支出	(1,547,920)	(166,933)	(110,899)	(1,825,752)
報告分部資產	80,400,043	7,440,618	6,261,607	94,102,268
年內增置的 非流動分部資產	13,227,674	111,233	1,165,852	14,504,759
報告分部負債	59,729,122	5,256,092	7,537,084	72,522,298

(b) 報告分部的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的對賬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5)
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	17,092,328	16,001,759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518,519	793,129
抵銷分部間收入	<u>(322,662)</u>	<u>(210,352)</u>
合併收入	<u>17,288,185</u>	<u>16,584,536</u>
利潤		
報告分部利潤	6,256,787	5,267,583
抵銷分部間利潤	<u>(60,599)</u>	<u>(31,034)</u>
	6,196,188	5,236,549
應佔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		
利潤減虧損	140,069	60,221
財務費用淨額	(2,517,671)	(1,637,729)
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開支	<u>(151,199)</u>	<u>(133,489)</u>
合併除稅前利潤	<u>3,667,387</u>	<u>3,525,552</u>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5)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110,141,127	94,102,268
分部間抵銷	<u>(4,749,387)</u>	<u>(2,627,720)</u>
	105,391,740	91,474,548
對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2,127,151	1,554,483
可供出售投資	11,830	10,493
無報價的股權投資	699,334	510,180
交易證券	301,737	406,041
可收回稅項	145,883	72,303
遞延稅項資產	194,214	180,827
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資產	42,034,199	39,307,430
抵銷	<u>(43,066,229)</u>	<u>(38,892,286)</u>
合併資產總額	<u>107,839,859</u>	<u>94,624,019</u>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81,826,366	72,522,298
分部間抵銷	<u>(4,688,788)</u>	<u>(2,596,686)</u>
	77,137,578	69,925,612
應付稅項	118,860	157,557
遞延稅項負債	97,691	100,550
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負債	37,130,033	33,007,369
抵銷	<u>(43,066,229)</u>	<u>(38,892,286)</u>
合併負債總額	<u>71,417,933</u>	<u>64,298,802</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境外無重要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地區分部報告。

(d)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政府控制下的電網公司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2,327,259,000元（二零一一年（重述—附註15）：人民幣10,636,806,000元）。所有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均來自於中國政府。

4 收入

本年內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項目的金額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5)
銷售電力	12,404,282	10,695,458
銷售蒸氣	273,608	319,195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518,519	793,129
銷售電力設備	232,115	289,312
銷售煤炭	3,395,362	4,109,261
其他	464,299	378,181
	17,288,185	16,584,536

5 其他收入淨額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5)
政府補助		
— 銷售經核證減排量(又稱為CERs)及 自願性減排量(又稱為VERs)	742,136	746,022
— 其他	401,764	405,84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1,262	14,5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持有作出售 資產收入淨額	8,032	111,967
來自風力發電機供貨商的賠償金收入(註(i))	124,081	9,589
其他	8,562	7,894
	<u>1,295,837</u>	<u>1,295,871</u>

註釋：

- (i) 來自風力發電機供貨商的賠償金收入，主要包括因第三方風力發電機供貨商延遲交貨以及國產化零部件早期運行不穩定導致收入損失而作出的賠償。

6 財務收入及費用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5)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60,279	110,893
無報價的股權投資處置收入	5,004	211,118
匯兌收入	31,969	16,566
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	45,500	62,074
	<hr/>	<hr/>
財務收入	142,752	400,651
	<hr/>	<hr/>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和其他借款利息	2,134,732	1,554,933
須長於5年償還的銀行和其他借款利息	1,072,151	846,484
減：已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 設備和無形資產的利息支出	(656,016)	(575,665)
	<hr/>	<hr/>
	2,550,867	1,825,752
匯兌虧損	5,478	67,456
交易證券的已實現及未變現虧損額 (轉回)／提取應收賬款和 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	69,250	105,229
銀行手續費和其他	(5,475)	6,773
	<hr/>	<hr/>
財務費用	40,303	33,170
	<hr/>	<hr/>
財務費用	2,660,423	2,038,380
	<hr/>	<hr/>
已在本年利潤中確認的財務費用淨額	<u>(2,517,671)</u>	<u>(1,637,729)</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費用已按年利率4.57%至7.40%資本化(二零一一年度：4.86%至7.40%)。

7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a) 員工成本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5)
薪金、工資和其他福利	819,605	712,50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05,149	92,372
	<u>924,754</u>	<u>804,880</u>

(b) 其他項目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5)
攤銷		
— 租賃預付款	45,525	34,650
— 無形資產	359,252	343,479
折舊		
— 投資物業	3,704	3,89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8,282	2,615,613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 年度審計服務	27,500	24,350
— 中期審閱服務	6,800	5,500
經營租賃費用		
— 租用廠房和機器	5,223	2,401
— 租用物業	9,536	6,742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5)
投資物業直接支出		
— 已出租	1,040	2,018
— 空置	16	—
存貨成本	6,501,715	7,395,832
包括：員工成本、折舊、攤銷和 經營租賃費用	1,867	1,787

8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為：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5)
本年稅項		
本年度準備	445,375	290,999
以往年度準備過剩 (附註(iii))	(86,701)	(10,842)
	<u>358,674</u>	<u>280,157</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16,581)	24,807
	<u>342,093</u>	<u>304,964</u>

附註：

- (i) 除本集團部分子公司是根據相關稅務機關的批覆按0%到15%的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準則和規定按企業應納稅利潤的25%的法定稅率分別計算二零一一年度和二零一二年的中國所得稅準備金額。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發[2007]39號《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39號文」)，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可於過渡期間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適用18%、20%、22%、24%及25%的稅率。此外，如果企業尚未開始享受兩免三減半所得稅優惠(自公司抵減累計虧損後的第一個獲利年度起免徵2年企業所得稅，以後3年減按50%徵收)，39號文規定可以繼續享受該優惠並要求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享受該優惠。因此本集團部分附屬企業可繼續享受兩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直至其到期。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46號通知」)，本集團部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的附屬公司如從事相關基礎設施項目，可於初次獲得營運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徵所得稅，以後三年減按50%徵收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

- (iii) 根據2012年1月5日頒佈的《關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和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10號文件)，凡於2007年12月31日前得到審批的從事合資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投資經營的企業，於初次獲得營運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徵所得稅，之後三年減按50%徵收所得稅(「三免三減半」)。本集團某些符合三免三減半資格的子公司，在2012年之前以25%的法定稅率納稅，可申請退還以往各年多繳納的稅款。
- (iv) 雄亞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位於香港的一家附屬公司，在二零一一及二零一二年由於無來源於香港的營業利潤，不適用於香港企業所得稅。根據英屬維京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Hero Asia (BVI) Company Limited，無須在英屬維京群島繳納所得稅。

根據新稅法，雄亞投資有限公司和Hero Asia (BVI) Company Limited，作為中國公司控制的海外公司，按照國稅發[2009]第82號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據此，該等公司適用於25%的中國所得稅，向該等公司分配的股利可免予代扣代繳所得稅。

(b) 稅項支出和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5)
除稅前利潤	<u>3,667,387</u>	<u>3,525,552</u>
適用稅率	25%	25%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916,847	881,388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14,927	11,225
應佔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		
利潤減虧損的稅項影響	(35,017)	(15,055)
豁免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1,375)	(15,519)
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		
不同稅率的影響	(541,214)	(520,170)
使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	(251)	(63,666)
未確認未使用的可抵扣虧損及		
時間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84,341	40,384
購買國內設備的稅款減免	(527)	(1,250)
以往年度準備過剩	(86,701)	(10,842)
其他	<u>1,063</u>	<u>(1,531)</u>
所得稅	<u>342,093</u>	<u>304,964</u>

9 其他綜合收益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 除稅前數額	1,337	(6,549)
本年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稅務利益	<u>(335)</u>	<u>1,637</u>
稅後淨額	1,002	(4,91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匯兌損益	(6,169)	(2,442)
淨投資產生的匯兌損益		
— 除稅前數額	<u>67</u>	<u>(7,379)</u>
其他綜合收益	<u><u>(5,100)</u></u>	<u><u>(14,733)</u></u>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是以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2,593,239,000元(二零一一年(重述-見附註15)：人民幣2,578,290,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7,481,483,000股(二零一一年：7,464,289,000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股數，反映了本公司因配售新H股在二零一二年發行的572,1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在所列示的兩個年度內均沒有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沒有差異。

11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5)
應收第三方	7,785,972	5,238,138
應收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國電集團」)	84	87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9,317	188,49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5,910	16,684
	<u>8,001,283</u>	<u>5,444,183</u>
減：呆賬準備	(3,746)	(14,246)
	<u><u>7,997,537</u></u>	<u><u>5,429,937</u></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5)
未逾期	7,996,039	5,432,121
逾期1年以內	3,852	5,104
逾期1至2年	1,006	2,631
逾期2至3年	191	245
逾期3年以上	195	4,082
	<u>8,001,283</u>	<u>5,444,183</u>
減：呆賬準備	(3,746)	(14,246)
	<u><u>7,997,537</u></u>	<u><u>5,429,937</u></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是應收當地電網公司有關風電和其他可再生能源的售電款。除了佔某些項目總售電量 15% 至 80% 的電價附加外，某些能源項目收取的賬款一般在賬單日期起計 15 至 30 天內到期。電價附加須視乎有關政府機關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資金分配而收取，因此結算時間相對較長。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共同頒佈的財建[2012]102號《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有關電價附加的標準結算程序由二零一二年起生效，而在資金分配至當地電網公司前，必須就每一個項目取得審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營運項目已取得電價附加審批，而某些項目仍在申請審批當中。

12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874,966	889,560
應付賬款和預提費用	262,349	456,95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44,0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u>123,690</u>	<u>6,484</u>
	<u>1,261,005</u>	<u>1,597,000</u>

於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應予支付或預計在一年以內清償。

13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0637元 (二零一一年：人民幣0.069元)	<u>511,918</u>	<u>515,215</u>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作出決議，對二零一二年度進行股息分配每股人民幣0.0637元，該金額尚需經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尚未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和派發的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度核准的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 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9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人民幣0.054元)	<u>515,215</u>	<u>403,072</u>

14 股本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實收資本：		
4,696,360,000股(二零一一年：4,753,570,000股)		
— 內資國有普通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4,696,360	4,753,570
3,340,029,000(二零一一年：2,710,719,000)		
— H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u>3,340,029</u>	<u>2,710,719</u>
	<u>8,036,389</u>	<u>7,464,28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港幣5.08元發行572,1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同時國電集團及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根據政府相關規定將57,21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股轉為H股並轉讓予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所有股東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照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得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所有股份在分攤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15 業務收購

2011年11月7日，本公司與國電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簽訂了若干股權轉讓協議和一項資產轉讓協議。根據上述股權轉讓協議和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收購了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風力發電業務和生物質發電業務（「收購業務」）中持有的股權和資產，收購作價約為人民幣1,507,273,000元。

由於本公司與收購業務共同受到國電集團控制，因此上述收購以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入賬。收購業務的資產和負債按之前在國電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金額確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重述，猶如業務合併在呈報的最早期間開始前已發生。

16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發行了債務融資工具。這些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期限為一年，息票年利率為4.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回顧

二零一二年，國際經濟形勢複雜嚴峻，國民經濟運行緩中企穩，經濟社會發展穩中有進。全年國內生產總值比上年增長7.8%。受經濟增長放緩等因素影響，全國電力消費增長平緩，全年呈現出前三季度低速增長、第四季度趨穩回升的總體態勢。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發佈的《2012年全國電力工業統計快報》(以下稱「中電聯快報」)，二零一二年全社會用電量49,59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5%。全國發電裝機容量達到1,144,912兆瓦，同比增長7.8%。全國基建新增發電裝機容量80,206兆瓦，回落至90,000兆瓦以下。其中，水電新增15,513兆瓦，火電新增50,648兆瓦，風電新增12,855兆瓦，太陽能發電新增1,190兆瓦。風電投資更加規範有序。

為解決風電裝機增長過快，局部地區棄風限電日趨嚴重的問題，國家能源局頒佈了《關於加強風電併網和消納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確保風電特許權項目的併網運行和所發電量的全額收購，不得限制特許權項目和國家能源主管部門批覆的示範項目的出力。同時，要加強新建風電項目的併網審查工作，不得因新建風電項目限制已建成風電項目的出力。這在一定程度上保護了已運行風電項目的出力。國家能源局先後出台了《風電發展「十二五」規劃》、《太陽能發電發展「十二五」規劃》、《生物質能發展「十二五」規劃》等規劃，就可再生能源開發佈局、配套電網建設與系統優化、技術裝備和產業體系、國際發展與合作做出了重點安排。可再生能源發展形勢總體向好。

「十二五」時期可再生能源發展的總體目標：到二零一五年，可再生能源年利用量達到4.78億噸標準煤，在能源消費中的比重達到9.5%以上。各類可再生能源的發展目標是：到二零一五年，水電裝機容量達到2.9億千瓦，其中常規水電2.6億千瓦，抽水蓄能電站3,000萬千瓦；累計併網運行風電達到1億千瓦，其中海上風電500萬千瓦；太陽能發電達到2,100萬千瓦，太陽能熱利用累計集熱面積4億平方米；生物質能年利用量5,000萬噸標準煤；各類地熱能開發利用總量達到1,500萬噸標準煤，各類海洋能電站5萬千瓦。

根據中電聯快報，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全國電網220千伏及以上輸電線路回路長度、公用變設備容量分別同比增長6.7%和8.3%。國家電網在解決風電外送方面大力投入，東北—華北(高嶺)直流背靠背擴建工程建成投運，大幅提高了東北與華北電網間的能源輸送能力，對於有效解決東北風電外送問題具有重要意義。寧東至山東±660千伏直流輸電工程實現雙極投運，開闢了我國西電東送的北通道。此外，二零一二年開工建設新疆—西北主網750千伏第二通道工程、哈密南—鄭州800千伏特高壓直流輸電工程，兩條空中電力高速公路的建成投運，將極大地改善新疆、甘肅風電現有的外送能力，推動能源資源實現更大範圍消納。

儘管國家電網已經加大投入，但短期內很難改變風電限電問題，風電外送及限電問題在二零一二年尚未得到實質性的改觀。二零一二年全國風電平均利用小時1,893小時，與二零一一年基本持平。從全年總體情況來看，全國眾多風電場仍存在棄風問題。

二. 業務回顧

1. 投資策略不斷優化，發展佈局更加合理

二零一二年，風電行業併網矛盾突出、限電問題嚴重、審批環節增多、審查標準提高。本集團調整了《「十二五」發展規劃》，壓縮限電嚴重地區風電開發規模，從策略上和制度上控制投資風險、確保投資收益。報告期內，本集團50個項目被列入國家能源局「十二五」第二批風電項目核准計劃(含增補)，合計裝機容量2,824.8兆瓦，其中非限電地區*佔比89.4%。列入國家第一、第二批核准計劃項目共6,354.8兆瓦，居各開發企業首位。3個項目獲得國家能源局路條批覆，合計裝機容量790兆瓦，全部位於非限電地區。項目開發佈局得到優化，前期工作基礎進一步鞏固。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2,231.8兆瓦風電項目獲得核准，分佈在雲南、貴州、福建、江蘇等省區，其中非限電地區佔比73.3%。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本集團已核准未投產風電項目已超過3,000兆瓦，累計風電項目儲備容量達到63.10吉瓦，為進一步優選項目、優化投資布局提供了較大的選擇空間。

* 非限電地區是指黑龍江省、吉林省、遼寧省、內蒙古自治區及甘肅省以外的地區。

2. 建成全國規模最大的海上風電場，繼續保持國內海上風電開發領域的領先地位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按照「先小規模試驗，再中等規模示範，最後大規模開發」的基本策略，積極穩妥地推進海上風電開發工作。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海上風電工程新增投產100兆瓦，累計投產容量達到232兆瓦。截至二零一二年底，本集團累計簽署海上風電開發協議5,900兆瓦，協議區域分佈在江蘇、福建、遼寧、河北、天津等地區。

在完成工程建設任務的同時，本集團注重加大技術創新力度，施工技術達到了國內領先、國際先進水平，在提高效率的同時有效降低了工程造價。通過不懈探索和成功實踐，本集團海上風電建設取得多項技術突破，申報專利35項，其中22項發明及實用新型專利已通過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並承擔了3個國家863課題。年內獲得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科學技術一等獎、中國水運建設行業協會科學技術三等獎、中國電力建設科學技術成果一等獎、全國電力行業企業管理創新成果一等獎、全國電力職工技術成果獎各1項，中國電力建設工法1項。本集團海上風電開發建設技術更加成熟，經驗更加豐富，項目儲備更加合理。

「十二五」期間，本集團將以資源條件和建設條件優良的江蘇、福建為重點開發區域，逐步推進遼寧、天津、河北、山東、浙江、廣東等地區海上風電開發。

3. 保質保量完成工程建設目標，風電裝機突破1,000萬千瓦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全面加強工程建設過程控制，堅持精細化管理，進一步完善工程建設安全監督和保障體系，保質保量完成了年度工程建設任務。公司所屬的甘肅瓜州300兆瓦大型自主化示範風電場、河北尚義龍源風電場(150兆瓦)工程、安徽龍源來安4×49.5兆瓦風電場、阿拉山口風電二期49.5兆瓦風電場四個項目獲得「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其中，甘肅瓜州項目、安徽龍源來安項目獲得了「國家優質工程獎」，河北尚義項目獲得了中國建築行業工程質量的最高獎——魯班獎，這是中國風電行業第一個獲此殊榮的風電項目。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新增投產30個風電項目，裝機容量1,598.9兆瓦，新增投產4個光伏發電項目，裝機容量59兆瓦。完成收購7個風電項目，裝機容量346.5兆瓦，完成收購4個生物質發電項目，裝機容量120兆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為12,698兆瓦，其中風電控股裝機容量10,544兆瓦，火電控股裝機容量1,875兆瓦，其他可再生能源控股裝機容量279兆瓦。

4. 安全生產管理不斷深化，風電生產水平行業領先

二零一二年是本集團「安全生產與經營管理年」，通過制定一系列實施方案，認真落實各項制度措施，充分挖掘電廠改善提升的空間和效益，努力保證電力生產安全、穩定、高效運行。引入電力安全標準化建設工作，對30個風場開展查評工作，進一步夯實安全基礎。深入開展運行優化的專項研究和改造，在天津、內蒙古、吉林、新疆、河北、甘肅等區域36個風電場試點採取優化機組運行控制方式，提高機組發電能力。開展風電企業對標管理工作，深入分析原因，採取措施努力提高發電量。率先在國電集團風電企業中開展創建星級企業的活動，通過此項活動促進了安全生產管理水平的提升。實現了運營監控中心統計分析和缺陷故障跟蹤處理的功能，監督並指導所屬風電企業缺陷的及時處理，保證機組的正常運行，並在江蘇、黑龍江、遼寧公司初步建成省級區域監控中心。全面推廣設備點檢工作，保證機組的可靠性。

本年度本集團累計完成發電量286.38億千瓦時，其中風電發電量168.20億千瓦時，同比增加25.95%。本集團風電發電量的增加，一方面是得益於風電裝機容量的增加，另一方面得益於管理的提升在一定程度上對沖了限電對發電量的不良影響。本集團風電機組平均可用係數為98.43%，保持較高的設備可用率。二零一二年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985小時，比二零一一年同期下降41小時。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下降主要是由於部分地區限出力加劇所致。

本年度本集團火電發電量為112.32億千瓦時，比去年117.49億千瓦時減少4.40%，主要是由於社會用電量的增速放緩所致。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火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數為5,990小時，較二零一一年6,266小時下降276小時。

5. 電價水平穩步提升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風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582元／兆瓦時（含增值稅（「VAT」）），較二零一一年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578元／兆瓦時（含增值稅）增加人民幣4元／兆瓦時；風電平均電價提高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新增風電項目主要位於不限電、高電價區域。火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452元／兆瓦時（含增值稅），較二零一一年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433元／兆瓦時（含增值稅）增加人民幣19元／兆瓦時；火電平均電價提高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江蘇省脫硫燃煤機組標杆電價上調人民幣25元／兆瓦時。

6. 優化設計，嚴控概算，工程造價保持穩定

本集團通過集中採購、統一招標等形式，有效降低了設備的採購價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採購大容量機組比重增加，在平均單機容量上升了8.87%的前提下，平均風機採購成本較二零一一年僅上升了2.5%。二零一二年，人工費用及鋼材、水泥等建材價格增長較快，地方環保、土地使用成本等相關費用增加。同時，由於年內建設項目中新開發場址建設項目較多，配套部分建設成本增加。儘管如此，本集團通過優化設計方案，以及在施工過程中嚴格控制設計變更等管理手段，有效控制風電項目造價。二零一二年風電項目平均單位千瓦造價與二零一一年基本持平。

7. 全面提升融資能力，資信水平不斷提高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成功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人民幣40億元，獲得國電集團短期借款人民幣35億元，發行短期融資券人民幣10億元，本公司所屬雄亞投資有限公司在境外發行高級永續證券4億美元，業已形成境內外多元化融資渠道，融資成本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與國內、國際多家大型金融機構簽署總額超過人民幣1,500億元金融戰略合作協議，並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成功註冊人民幣100億元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極大地提升了公司後續融資能力；11月獲得標準普爾公司BBB+主體評級，資信水平不斷提高。

8. 清潔發展機制(「CDM」)項目註冊數量快速增加

報告期內，本集團CDM項目開發進展順利，項目註冊數量快速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累計於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成功註冊CDM項目190個，累計裝機容量9,878兆瓦。其中，風電項目181個，累計裝機容量9,660兆瓦；生物質發電項目5個，裝機容量138兆瓦；太陽能發電項目4個，裝機容量80兆瓦。二零一二年新增成功註冊CDM項目83個，合計裝機容量3,826兆瓦。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實現銷售CERs和VERs淨收入合計人民幣7.42億元。

9. 加強科技研發，提升科技進步對公司發展的貢獻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共開展了33個科技項目（7個繼續執行項目，26個新開展項目），其中包括國家科技支撐計劃項目1個，國家863計劃項目6個，國家973計劃項目2個，國家海洋可再生能源專項基金項目1個。二零一二年度，1個國家科技支撐項目、2個國家863項目順利完成並通過國家驗收。海洋可再生能源專項資金項目為集團新型潮汐機組研發和現有的電站改造提供了資金支持。編製完成風力發電場安全規程、運行規程、檢修規程三大行業基礎標準，通過國家能源局審查並頒佈實施。成功舉辦「海上風電關鍵技術高級研討會」，促進中外海上風電技術交流，提高本集團及中國海上風電專業人員的技術水平。

10. 其他可再生能源協調發展

除發展風電外，本集團積極拓展太陽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報告期內，投產4個太陽能光伏電站，裝機容量59兆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太陽能裝機容量129兆瓦。全年核准太陽能項目5個，容量57.4兆瓦，分佈在青海、甘肅、北京、新疆等地區，其中新疆吐魯番項目是國家能源局二零一二年八月下發的《國家能源局關於申報新能源示範城市和產業園區的通知》中100座新城的首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太陽能項目儲備裝機容量達2,000兆瓦，分佈在西藏、青海、甘肅、新疆、內蒙古、雲南等地區。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在所有電力企業中首先承接並投產了西藏自治區無電戶「送電到戶」工程，解決了西藏全區160,000戶無電戶的用電問題。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立足西部資源豐富地區接入條件較好的大型地面電站的項目開發，重點關注「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並繼續推進新疆、青海等地區的無電用戶供電項目。

三. 經營業績及分析

概覽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3.25億元，比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2.21億元增長3.2%；歸屬股東淨利潤人民幣25.93億元，比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5.78億元增加0.6%。

營業收入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72.88億元，比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65.85億元增長4.2%。營業收入增長的主要因為：1)風電分部二零一二年的售電及其他收入為人民幣79.81億元，比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4.56億元增加人民幣15.25億元，增幅23.6%，是由於風電售電量增加及平均電價上升；以及2)火電分部二零一二年的售電、售熱及其他收入為人民幣46.57億元，比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5.16億元增加人民幣1.41億元，增幅3.1%，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國家上調了火電的脫硫燃煤機組標杆電價，火電二零一二年的售電均價較二零一一年上漲人民幣19元／兆瓦時；火電分部煤炭貿易公司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3.95億元，比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1.09億元減少人民幣7.14億元，減少17.4%，主要是由於煤炭貿易業務量有所減少以及煤炭價格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實現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12.96億元，與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2.96億元持平。主要包含：1)雖然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有更多的風電項目於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成功註冊，且註冊項目發電量增加，但由於部分CDM項目的CERs銷售單價降低，導致二零一二年全年CERs和VERs淨收入合計人民幣7.42億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7.46億元減少人民幣0.04億元；2)二零一二年確認了風機供應商的賠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1.24億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0.10億元增加人民幣1.14億元；以及3)二零一二年處置資產收益約為人民幣0.08億元，比二零一一年的處置資產收益人民幣1.12億元減少人民幣1.04億元。

經營開支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25.39億元，比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27.77億元減少1.9%。主要是由於風電分部折舊和攤銷費用增加以及火電分部煤炭消耗及煤炭銷售成本減少共同所致。

折舊和攤銷費用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折舊和攤銷費用為人民幣36.97億元，比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9.98億元增長23.3%。主要是由於風電項目投產容量的增加，導致風電分部折舊及攤銷費用較二零一一年增加人民幣6.88億元，增幅28.3%。

煤炭消耗成本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煤炭消耗成本為人民幣26.27億元，比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8.77億元減少8.7%。主要原因為：1)受煤炭市場價格影響，二零一二年發電及供熱平均標準煤單價下降約7.1%；以及2)煤炭消耗量減少。

煤炭銷售成本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煤炭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1.97億元，比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8.97億元減少18.0%。主要原因為：1)全年煤炭貿易業務量較去年有小幅減少；以及2)全年煤炭平均採購價格較去年下降約16.5%。

特許權項目建設成本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特許權項目建設成本為人民幣5.19億元，比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7.93億元下降34.6%，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的在建特許經營權項目發生的工程量較去年有所減少。

員工成本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員工成本為人民幣9.25億元，比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8.05億元增長14.9%。主要原因是：1)隨著本集團發展壯大，職工人數增多；以及2)隨著更多工程投產，部分員工成本轉為費用化。

材料成本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材料成本為人民幣4.79億元，比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78億元上升0.2%。其中主要包括本集團所屬子公司銷售商品的採購成本以及生物質發電子公司所用燃料成本。

維修保養費用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維修保養費用為人民幣3.05億元，比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57億元增長18.7%。主要原因為：1)火電分部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對部分機組進行了大修，維修保養費用比二零一一年上升人民幣0.29億元，同比上升39.2%；以及2)風電分部隨著風機陸續出質保期，維修保養費同比上升人民幣0.18億元，同比上升10.3%。

行政費用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行政費用為人民幣4.02億元，比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08億元上升30.5%。主要是由於隨著集團業務增長，所屬子公司增多，辦公費、交通費等支出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3.90億元，比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64億元上升7.1%。主要是由於隨著投產工程項目的增多，保險、水電費等費用增加。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25.18億元，比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6.38億元增長53.7%。主要原因為：1)本集團業務擴張對資金的需求增加，導致對外借款、應付債券及其他帶息負債大幅增加；以及2)二零一二年的借款平均利率高於二零一一年。

應佔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利潤減虧損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利潤減虧損為人民幣1.40億元，比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0.60億元增長133.3%。主要是由於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的經營業績要好於二零一一年。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3.42億元，比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05億元增長12.1%。主要原因為：1)本集團火電分部適用於25%稅率，火電分部的稅前利潤在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以及2)部分風電附屬子公司在二零一二年確認了人民幣0.84億元的應退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46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批准設立的企業可申請享受自公司初次獲得營運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徵所得稅，以後三年減按50%徵收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因此，本集團部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設立的風電分部附屬公司無法享受上述稅收優惠，並且於二零一二年之前，按照25%的稅率繳納了企業所得稅。根據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頒佈的《關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和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10號)，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到審批的從事符合資格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企業，可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受上述三免三減半企業所得稅優惠。

分部經營業績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風電分部經營利潤為人民幣51.09億元，比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4.34億元增長15.2%，主要原因是：1)風電售電收入增加；以及2)二零一二年確認了風機供應商的賠償金收入約人民幣1.24億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0.10億元增加人民幣1.14億元。風電分部經營利潤增幅小於收入增幅，主要是由於限電等因素影響導致折舊等經營成本增幅大於售電量的增幅。

二零一二年，火電分部經營利潤為人民幣9.90億元，比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7.83億元增長26.4%，其中不含煤炭銷售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9.09億元，比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88億元增長了32.1%，主要是由於火電機組上網電價上調和燃煤採購成本下降所致；煤炭銷售業務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0.81億元，比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0.95億元降低了14.7%，主要是由於煤炭貿易業務量減少所致。

二零一二年，其他分部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58億元，比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0.51億元增長209.8%，主要原因是：1)本集團投產的光伏發電項目增多，帶來經營利潤的增長；以及2)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風電諮詢業務量較上年有所增加，相應的經營利潤有所增加。

資產、負債狀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078.40億元，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額人民幣946.24億元增加人民幣132.16億元，主要是：1)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非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89.03億元；以及2)應收預付賬款等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43.13億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714.18億元，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人民幣642.99億元增加人民幣71.19億元，主要是工程建設所需長期借款等非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8.80億元，短期銀行貸款等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62.39億元。

資金流動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77.86億元，其中銀行存款及現金人民幣51.38億元；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人民幣79.98億元，主要為應收售電收入；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31.55億元，主要為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及應收CERs銷售款項。

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60.75億元，其中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人民幣12.61億元，主要為應付設備款和煤炭採購款；其他應付款為人民幣85.25億元，主要為應付風電項目工程建設款和工程質保金；短期借款人民幣261.70億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82.89億元，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63.64億元增加人民幣19.25億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0.49，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0.45升高0.04。流動比率上升是由於增發H股及發行債券等原因致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及應收賬款增加。

受限制存款為人民幣2.32億元，主要為票據及信用證保證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歸還的借款為人民幣586.52億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餘額增加人民幣77.46億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歸還的借款包括短期借款人民幣261.70億元(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30.19億元)，和長期借款人民幣324.82億元(含應付債券人民幣104.84億元)。上述借款包括人民幣借款人民幣570.83億元，美元借款人民幣7.76億元及其他外幣借款人民幣7.93億元。

資本性支出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24.61億元，比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45.05億元減少14.1%。其中，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支出為人民幣111.30億元，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建設支出為人民幣10.55億元。資金來源主要包括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債券發行。

淨債務負債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為59.53%，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1.06%下降1.53個百分點，主要是因為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增發了新H股，以及下屬子公司在境外成功發行了4億美元的高級永續證券。

重大投資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無重大投資事宜。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完成了對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7個風力發電項目和4個生物質發電項目的收購工作，收購對價為人民幣15.07億元；完成了收購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能電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20%權益的工作，收購對價為人民幣0.36億元。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無重大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本集團部分銀行貸款以風機設備作為抵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抵押的資產賬面總淨值為人民幣2.66億元，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2億元減少8.9%，主要是因為受風機設備折舊的影響抵押資產的賬面淨值相應下降。

或有負債／擔保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一家聯營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人民幣0.69億元的擔保以及為一家聯營公司的控股股東提供一筆不超過人民幣0.38億元的反擔保。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集團反擔保的銀行貸款餘額為人民幣0.29億元。

現金流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為人民幣51.38億元，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08億元增加人民幣14.30億元。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新H股發行收入、高級永續證券發行收入、銀行貸款及債券市場募集的資金。本集團的資金使用主要用於資本性支出及償還借款。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69.98億元，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售電、售熱及其他銷售收入，現金流出主要為燃料和備品備件的採購、各項稅費的支付、經營費用的支出。本集團二零一二年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41.17億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於對持有作出售資產的處置、收回貸款和墊款、股利及利息收入，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風電項目的建設、增加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收購風電及生物質業務附屬公司。本集團二零一二年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88.55億元，主要包括取得及償還銀行貸款、發行新H股及高級永續證券、發行債券以及償付借款利息。

四.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目前本集團經營和發展無重大風險因素，但短期會受到個別因素的一定影響：

1. 氣候風險

風電場發電量依賴當地的氣候條件，特別是風資源條件。風資源存在年際波動。由於各地區風資源形成原因不同，本集團主要採取優化風電開發佈局的策略應對大小風年風資源的波動，從而平抑大小風年的波動對項目經濟性的影響。本集團將進一步合理優化風電場佈局，繼續大力開發天津、山東、山西、陝西、安徽、江蘇、浙江、福建、海南、雲南、貴州等東部和東南沿海、西南內陸及中部內陸地區風電項目。

2. 電網風險

近年來中國風電快速發展，但由於社會用電負荷分佈不均以及網架結構不合理等因素的影響，三北地區風電限電問題依然存在。本集團將調整風電開發佈局，擴大非限電地區的建設規模。加強對外協調，積極與政府、電網溝通，主動爭取發電份額；對內加強生產運營管理，優化運行方式，合理安排機組檢修，儘可能減少機組停機時間。

3. CDM項目開發風險

二零一二年多哈聯合國氣候變化會議確定了《京都議定書》的第二承諾期，從法理上明確了CDM機制可以繼續運行，保證了二零一二年後可以繼續註冊和交易CDM項目。但是，由於發達國家在《京都議定書》第二承諾期的減排力度不大，使得二零一二年後的CDM開發和交易前景受到影響。目前CER二級市場價格處於較低的水平，未來CER合同定價存在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國內的碳交易體系試點正在積極推進當中，從現有進展看，預計將能形成對CDM的需求，但是由於缺乏具體規定，據此開展CDM開發和交易的前景並不明朗。本集團將根據形勢的發展在現有業務基礎上大力推進既有項目的繼續交易，並擇機適時推進新項目的開發，實現本集團CDM收益的最大化。

4.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境內風電場投資，需要龐大的資本開支，部分資金來自借貸，國內利率變化將會對本集團資金成本產生一定的影響。本集團業績和資信狀況良好，負債結構穩健，融資渠道多元化，首先能夠保證任何階段融資成本顯著低於同業平均水平；同時，本集團通過主動參與國內外直接融資市場，廣泛爭取國內外長期固定利率金融產品，有效防範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高度關注國內外金融市場政策及變化，在加息以及降息通道內分別採取有針對性的融資模式，部分抵銷利率變動對於財務成本的影響。

5. 匯率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絕大部分收入、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存在少量海外投資和外幣貸款，同時CDM收入也為外幣收入，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會對本集團外幣業務產生匯兌損失或收益。本集團積極關注並研究匯率變化，應對匯率市場變化，通過多種管理手段加強匯率風險管理。

6. 燃料價格風險

本公司擁有兩家火電廠，裝機容量為1,875兆瓦。煤炭價格的波動將影響公司火電業務的經營業績。本集團加強煤炭、海運市場調研分析，積極尋找保供與降本的最佳融合點。搶抓有利時機，切實做好煤炭戰略儲備工作，不斷拓展煤炭採購資源，穩定電煤供應渠道。積極加強與大型供煤企業的聯繫與溝通，努力提高計劃煤兌現率。加大經濟煤種的摻燒、摻配力度，有效降低入爐煤熱值水平，為降低入爐煤標煤單價奠定良好基礎。通過多種方式應對燃料價格變化，細化燃料管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五. 二零一三年展望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工作的總體思路是：深入貫徹落實黨的十八大、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出「以科學發展為主題，以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為主線，以提高經濟增長質量和效益為中心」的會議精神，在公司董事會的堅強領導下，以經濟效益為中心，加快推進企業轉型發展，全面啟動公司第三次創業，按照「六堅持六提升」的思路謀劃部署各項工作，確保實現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努力爭取實現以下工作目標：

1. 堅持戰略轉型，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

持續優化風電開發佈局，為今後規模化開發奠定基礎；堅定不移實施「走出去」戰略，積極穩妥推進海外業務；加快海上風電發展步伐，加速建設江蘇、福建海上風電項目；加大光伏項目開發力度，密切跟蹤國家太陽能發電政策；加快推進南通天生港電廠「上大壓小」項目的前期和建設工作；拓展新的產業領域，結合公司主營業務，尋找新的利潤增長點。

2. 堅持挖潛增效，提升企業盈利能力

全力壓降資金成本，深入挖掘公司存量資產的盈利能力，並著力培養子公司獨立融資能力；加強市場營銷工作，千方百計爭取電量和電價政策；加大資本運作力度，通過併購、重組等多種方式收購盈利能力強的項目；全面推進CDM京都議定書第二承諾期工作，拓展國內銷售渠道；降低企業管理成本，深化企業內部整合，提高工作效率。

3. 堅持專業管理，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

加強經營管理，有效提升管理的標準化、制度化、規範化水平；提高前期工作技術水平，注重前期工作質量；加強安全生產全過程管理，健全管理機制，夯實安全基礎，優化設備運行管理，最大限度降低限電損失；加強基建精細化管理，注重優化設計，完善安全管理體系和機制，確保工程建設安全和質量；深化財務管理，提升集約化管控水平，通過預算管理引領企業生產經營；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完善信息披露機制。

4. 堅持穩健經營，提升企業防控風險能力

加強投資管控，嚴格執行投資計劃和財務預算，認真履行決策程序，科學合理控制投資節奏；加大前期工作深度，充分考慮電網接入等外部條件，防範海外項目的政治風險和匯率風險，確保項目盈利水平；改善其他新能源經營狀況，提高生物質、潮汐、地熱等其他新能源業務的運營管理水平；增強制度執行力，建立法律風險提示機制；推進懲防體系建設，加強公司重大決策和重點項目的監督檢查。

5. 堅持科技創新，提升技術支撐能力

提升風電運營技術的研發能力，加快推進新能源研究所的軟硬件建設；積極組織國家863項目等科技項目的研發工作，以項目研發促進企業技術進步；完善和推廣公司的技術標準，努力把企業標準推向新能源行業；高度重視技術創新能力建設，推廣設備優化，掌握先進風電設備控制技術；繼續完善十大技術服務支持系統，打造龍源工程技術服務品牌。

6. 堅持和諧發展，提升企業軟實力

深入學習黨的十八大會議精神，進一步加強和改進領導人員的思想作風和工作作風；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完善競爭性選人用人機制，完善領導人員管理機制，健全績效考核和人才激勵機制；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惠民工程」的力度和水平，提高邊遠地區補貼標準，切實改善員工生活質量；營造企業和諧氛圍，加強民主管理，構建和諧勞動關係，弘揚企業文化；加強新聞宣傳和品牌建設，完善宣傳工作制度，維護公司在新能源領域的良好品牌形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0637元（含稅）。上述股息須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落實。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優惠待遇申請。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有權收取上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較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下文披露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適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及其先前版本《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A.6.7項以及第E.1.2項守則條文而言，公司前執行董事田世存先生（現已離任）、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朱永芄先生、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俊峰先生（現已離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及孟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於2012年5月18日舉行之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另外，朱永芄先生及張頌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於2012年7月3日舉行之2012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2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2012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本公司亦就有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公司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董事會將不時檢查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獲委任為審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自從籌備上市之日起就一直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審計師。在即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的國際和國內審計師。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ypg.com.cn>。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二年年報，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永芄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謝長軍先生和黃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永芄先生、王寶樂先生、陳斌先生和樂寶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聰敏先生、張頌義先生和孟焰先生。

* 僅供識別